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系

辦理 116 學年度分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之乙案公費生
(自然領域專長) 聯合甄選簡章

主辦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本校科學館 3 樓 307 室)

聯絡電話：(02) 2732-1104 分機 63803

本學系網址：<https://nse.ntue.edu.tw/>

傳真電話：(02) 2733-367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系
辦理 116 學年度分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之乙
案公費生 (自然領域專長) 聯合甄選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備 註
113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五)	簡章公告	1.公告於自然系網站。 2.請自行下載使用。
113 年 4 月 2 日 (星期二) 下午 3:30-4:00	乙案公費生甄選考生說明會	地點：科學館 206 教室
113 年 4 月 1 日 (星期一) 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二)	【報名】 現場報名，不受理 通訊報名 上午 9:00 至下午 12:00 下午 1:30 至下午 5:00	地點：自然系系辦公室 (科學館 3 樓 307 室)
113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三) 下午 3 : 00	【公告】 於自然系網站 ●通過初審名單及面試順序 ●複審面試試場	公告於自然系網站
113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三)	面試報到時間： 最遲面試前 40 分鐘 試教主題抽籤時間： 面試前 30 分鐘 面試時間： 預定上午 9:30 至下午 5:00 (依實際面試人數調整並於 113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三) 公告於自然系網站公告)	面試時間若有更改以自然系網 站公告為主
113 年 7 月底前	【公告】 錄取名單	依本校師資培育處網站公告為 主

自然系網址 <https://nse.ntue.edu.tw/>

目 次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錄取名額、分發學年度、分發縣市學校、受領公費期間.....	2
肆、專長領域及教學專長要求、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	2
伍、甄選方式	4
陸、報名方式	5
柒、成績計算及本校校內甄選錄取名額	6
捌、公告通過本校校內甄選名單方式	7
玖、公費生報到及缺額遞補	7
壹拾、公費生權利、義務及其他注意事項	7

附件：

- 附件 1：甄選報名資料檢核表
- 附件 2：報名表
- 附件 3：國民小學自然領域教案格式
- 附件 4：錄取分發縣市志願序意願書
- 附件 5：甄選意願書
- 附件 6：自傳
- 附件 7：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計畫
- 附件 8：其他優秀表現

附錄：

- 附錄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附錄 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附錄 3：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附錄 4：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雙語教學次專長科目及學分表

壹、依據

- 一、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修正發布)
- 二、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23466 號函、109 年 3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39498 號函、109 年 6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87434 號函、111 年 10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4630E 號函、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3711E 號函辦理。
- 三、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51626 號函備查)。
- 四、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51626 號函備查)。
- 五、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 (111 年 6 月 2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會議通過)。

貳、報名資格

優秀師資生 (含師培學系、教育學程) 報名截止前，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但以休學方式保留在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三、本簡章公告時不具公費生資格。(已具公費生資格者，需完成放棄公費生資格申請，經校內、原分發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同意，並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始得參加甄選。)
- 四、優秀學士班師資生 (含教程生)，參與乙案公費生甄選前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 (一) 本系學士班二年級、三年級學生，具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且能配合分發學年度分發者。
 - (二) 學業成績每學期或歷年總平均達 80 分 (含) 以上，或達所屬班級之全班、師資生排名前 30% 者。
 - (三) 修業期間未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五、優秀碩士班師資生 (含教程生，參與乙案公費生甄選前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 (一) 本系日間碩士班一年級、二年級學生，具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或已取得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已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之日間學制碩士生。大學為自然相關科系畢業，且能配合分發學年度分發者。
 - (二) 現為日間學制碩士生在學第二學期 (含) 以上者，在本系碩士班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 (含) 以上，或達所屬班級之全班、師資生排名前 30% 者。
 - (三) 現為日間學制碩士生在學第一學期者，前一學制 (學士班) 學業歷年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 (含) 以上，或達所屬班級之全班、師資生排名前 30% 者。
 - (四) 修業期間未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參、錄取名額、分發學年度、分發縣市學校及專長條件

- 一、本次甄選之公費生皆為 116 學年度分發，受領公費期間為：113 年 8 月至 115 年 6 月，分發縣市學校或地區及名額如下表。(依縣市地理位置由北至南排列)

分發縣市學校或地區	名額	專長領域	第二專長或其他專業知能要求	身分別
基隆市立信義國民小學	1 名	國民小學	1.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及雙語教學次專長。 2.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自然達「精熟」級。	一般生
基隆市立尚仁國民小學	1 名	國民小學	1.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及雙語教學次專長。 2.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自然達「精熟」級。	一般生
特殊地區 臺北市 三民國民小學	1 名	自然科學領域	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及雙語教學次專長。	一般生
新北市 光興國民小學	1 名	國民小學 自然科學領域	1.加註：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專長。 2.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數學達「精熟」級。 3.就學期間暑假需至本市學校帶領營隊或課後輔導等服務活動。	一般生
偏遠地區 桃園市國民小學	1 名	國民小學 自然科學領域	1.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及雙語教學次專長。 2.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一般生
偏遠地區 臺南市 頂洲國民小學	1 名	國民小學	1.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及雙語教學次專長。 2.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數學、自然達「精熟」級，社會達「基礎」級。	一般生
臺南市 新市國民小學	1 名	國民小學	1.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及雙語教學次專長。 2.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數學、自然達「精熟」級，社會達「基礎」級。	一般生
臺南市 歸南國民小學	1 名	國民小學	1.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2.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數學、自然達「精熟」級，社會達「基礎」級。	一般生

肆、專長領域及教學專長要求、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

- 一、錄取之公費生須於畢業前(即受領公費結束前)符合自然科學領域/自然專長(取得本校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位)，完成各分發縣市學校第二專長(其他專業知能要求)，並通過學科知能評量。
- 二、須至分發學校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已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免除分發

學校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義務。

三、分發前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及加註指定專長、次專長教師證。

四、專長條件說明

(一) 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 1.修畢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科目，至少 24 學分 (參閱本校師資培育處實習組網頁「實習組/表單下載/加註各領域專長」公告)，如附錄 1。
- 2.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 3.畢業前取得所需修畢學分及通過前述評量檢測，並於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後，申請並取得加註專長教師證書。
- 4.有關申請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申請審核規定須依本校師資培育處網頁公告為準。

(二) 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 1.修畢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至少 39 學分 (參閱本校師資培育處實習組網頁「實習組/表單下載/加註各領域專長」公告)，如附錄 2。
- 2.取得符合 CEF 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 (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處網頁「雙語教學研究中心/表單下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類科教育學程英檢考試標準參照表」公告)。
- 3.畢業前取得所需修畢學分且通過前述英語考試檢定，於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後，申請並取得加註專長教師證書。
- 4.有關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申請審核規定須依本校師資培育處網頁公告為主。

(三) 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專長：

- 1.修畢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閩南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至少 26 學分 (參閱本校師資培育處實習組網頁「實習組/表單下載/加註各領域專長」公告)，如附錄 3。
- 2.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 3.畢業前取得所需修畢學分，於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後，申請並取得加註專長教師證書。
- 4.有關申請加註閩南語專長教師證申請審核規定須依本校師資培育處網頁公告為主。

(四) 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1.申請修讀並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分。本系師資生必須修讀本系開設之 B 模組課程至少 16 學分。

- 2.修畢雙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須取得符合 CEF 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處網頁「雙語教學研究中心/表單下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類科教育學程英檢考試標準參照表」公告)。
- 3.畢業前取得所需修畢學分且通過前述英語考試檢定，於申請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時，一併申請並取得註記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
- 4.修習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分應遵守本校師資培育處及課程模組開課單位之相關規定。

(五) 學科知能評量：

- 1.係指通過教育部指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辦理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 2.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60209 號函規定：「有關國民小學 (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 4 領域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證明，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於畢業時點仍於有效期限內，方得採計。」
- 3.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參考網址：<https://tl-assessment.edu.tw/>。

(六) 就學期間暑假需至新北市學校帶領營隊或課後輔導等服務活動：

分發新北市光興國民小學之公費生，須於 113 年暑假及 114 年暑假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安排之學校 (單位) 進行是項活動。

五、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一) 本次甄選之公費生除了分發縣市學校另有要求外，其餘公費生須至各分發學校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未在要求中註明「必須在分發學校教育實習」之分發學校亦同。若分發縣市教育局 (處) 另有指定學校者，則至指定學校進行。
- (二) 已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免除分發學校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義務。倘已具教師證且已無再進行半年教育實習者，若教育部另有規定 (如提前分發或增加受領公費年限等)，則以教育部核定公文辦理。

伍、甄選方式

一、初審：

- (一) 由本系就申請者檢附之資料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初審審查通過始得參加複審。
- (二) 初審通過名單及複審試場公布：113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三) 公告於本系網站。

二、複審：採面試方式 (含試教)

項目	備註
----	----

面試	時間	113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三) 預定上午 9:30 至下午 5:00 (依實際面試人數調整並於 113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三) 公告於自然系網站公告)
	地點	113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三) 公告於本系網站
	試教	於試教前 30 分鐘進行單元抽籤，考生由抽到的主題單元進行試教，準備 30 分鐘後，再進行試教 10 分鐘。(試教禁止使用教具)

三、決審：由本系甄選委員會就達到錄取標準之考生依序審定後提送本校師資培育處召開乙案公費生校級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錄取名單 (含正備取生)。

陸、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
- 二、報名時間：自 113 年 4 月 1 日 (星期一) 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二)，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5:00，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本校自然系辦公室 (科學館 307 室)。
- 四、報名應檢附文件
 - (一) 甄選報名資料檢核表 (如附件 1)
 - (二) 報名表 (如附件 2)
 - (三) 歷年成績單 (須含各學期修課成績) 乙份 (碩士班一年級須另檢附學士班歷年成績單)，碩士班另須檢附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 (四) 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大學入學考試 (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 英文成績證明或高中英文學業成績證明。
 - (五) 歷年獎懲紀錄乙份。(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
 - (六) 教案設計：內容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112 學年度國小五年級自然課本中有關**星空** (神秘的天空、星星的世界、探索星空的奧秘)、**動物** (動物世界、動物的生活、揭秘動物的世界)、**力與運動** (力與運動)、**空氣** (空氣的組成與反應、認識空氣、空氣與燃燒) 等四大主題單元為範圍各 1 份，於報名時繳交 (格式請見簡章附件 3)。
 - (七) 甄選錄取分發縣市志願序意願書乙份 (格式請見簡章附件 4)。
 - (八) 甄選意願書 (如附件 5)
 - (九) 自傳、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計畫、其他優秀表現等書面審查資料 (格式如附件 6、7、8)：不可自創，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各項分別最多 2 頁。
 - (十) 各類檢定考試合格證照或執照 (如語言檢定成績或合格證書、CPR 合格證書、各類專業證照、汽機車駕駛執照等，無則免附)

五、注意事項

- (一) 格式電子檔請至本系網站之「最新消息」下載。
- (二) 報名時請檢附上列各項文件並依序排列成冊，置於申請專用 A4 大小信封內，並在報名期限內送達本系辦公室。逾期末繳交報名資料、資料未備齊或填寫不完整者，視為申請手續未完成，不予受理，亦不接受開立切結書之方式補繳資料。
- (三) 報名時所繳交之相關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四) 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並撤消報考資格，不得異議。
- (五) 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六) 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及本系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柒、成績計算及本校校內甄選錄取名額

一、各項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項目	說明	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國小自然科試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試教每名 10 分鐘。●當日當場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112 學年度國小五年級自然課本中有關星空（神秘的天空、星星的世界、探索星空的奧秘）、動物（動物世界、動物的生活、揭秘動物的世界）、力與運動（力與運動）、空氣（空氣的組成與反應、認識空氣、空氣與燃燒）等四大主題單元為範圍，於試教前 30 分鐘進行單元抽籤，考生由抽到的主題單元活動進行試教。●準備 30 分鐘後，再進行試教 10 分鐘。●試教禁止使用教具	50%	2
面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面試時間 10 分鐘●面試重點包含教學熱忱、教學理念、教育政策、多元文化素養等提問等。	50%	1

二、有任一科缺考或 0 分，或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同分參酌順序如下：1.面試成績；2.試教成績。

四、各項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五、錄取方式及標準：本系依前述方式計算考生總成績後由高至低排序（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另依「同分參酌順序」之成績排序），本系甄選委員會依考生成績排序及考生錄取分發縣市學校志願序，訂定各公費名額錄取順序，考生如經錄取，分發縣市學校不得更改。

六、本甄選得列備取生，或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捌、公告通過本校校內甄選名單方式

預計 113 年 7 月底前，以本校師資培育處網站公告為準。

玖、公費生報到及缺額遞補

一、正取生應依本校師資培育處網站公告所訂期程完成報到程序。

二、正取生放棄或未報到所產生之公費生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程序依本校師資培育處網站公告。

壹拾、公費生權利、義務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原住民公費生。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十一）畢業前未至分發縣市所屬學校或分發學校進行實地學習一個月。

（十二）大學部公費生畢業前未參加過一次本校師資培育處舉辦之「史懷哲服務計畫」。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

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二、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三、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四、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且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五、依教育部規定，師資培育公費生最低受領年限至少 2 年，2 年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最低 24 學分，平均每學期至少 6 學分。公費生須受領公費期滿及完成培育條件始得畢業。

六、受領公費期間結束（115 年 6 月止）應完成公費生資格條件及義務。

七、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依規定享有公費待遇，不得轉系，且以該系所學籍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取得該系所學位後方能分發。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九、前述相關規定如有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系網頁。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16 學年度分發乙案公費生甄選委員會議決通過後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編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系

辦理 116 學年度分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之乙案公費生（自然領域專長）聯合甄選

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姓 名：

系所及年級：

學 號：

學 制：學士班 碩士班

身 分 別：一般生 原住民 離島生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系
辦理 116 學年度分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
之乙案公費生 (自然領域專長) 聯合甄選

甄選報名資料檢核表

請考生將各項文件並依序排列成冊並自行勾選檢核相關文件

- 1.報名表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已黏貼於報名表)
- 2.歷年成績單 (須含各學期修課成績)(碩士班一年級須另檢附學士班歷年成績單)，碩士班須另檢附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 3.大學英文相關課程成績單、大學入學考試 (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 英文成績證明或高中英文學業成績證明等 (無則免附)
- 4.歷年獎懲紀錄。
- 5.教案設計 (四大主題單元各 1 份)
- 6.錄取分發縣市志願序意願書
- 7.甄選意願書
- 8.自傳
- 9.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計畫
- 10.其他優秀表現 (無則免附)
- 11.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無則免附)
- 12.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 (無則免附)
- 13.各類檢定考試合格證照或執照 (如語言檢定成績或合格證書、CPR 合格證書、各類專業證照、汽機車駕駛執照等，無則免附)
- 14.其它 (說明:_____)

本人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除無條件放棄申請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應考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件人核章 (日期及時間)： 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系
辦理 116 學年度分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
之乙案公費生 (自然領域專長) 聯合甄選

甄 選 報 名 表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生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系 所 年 級		學 號							
身分證 字 號		手機號碼							
聯絡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									
學 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碩士班學生在學第一學期者以及學士班學生須填寫)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士班	成績								
學業	班排名	%	%	%	%	%	%	%	%
學士班	成績								
德育	懲處	申誠 記過 次	申誠 記過 次	申誠 記過 次	申誠 記過 次	申誠 記過 次	申誠 記過 次	申誠 記過 次	申誠 記過 次
學 期	本系碩士班第一學年				本系碩士班第二學年				
(學士班學生不須填寫)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碩士班	成績								
學業	班排名	%		%		%		%	
碩士班	成績								
德育	懲處	申誠 記過 次	申誠 記過 次	申誠 記過 次	申誠 記過 次	申誠 記過 次	申誠 記過 次	申誠 記過 次	申誠 記過 次
國民小學 師資資格	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系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請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者 (請檢附證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系核章</p>							

	教程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程修習資格者 師培處核章	
英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請檢附證明)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本人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除無條件放棄申請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應考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系
辦理 116 學年度分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
之乙案公費生（自然領域專長）聯合甄選

國民小學自然領域教案格式

- 內容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112 學年度國小五年級自然課本中有關星空（神秘的天空、星星的世界、探索星空的奧秘）、動物（動物世界、動物的生活、揭秘動物的世界）、力與運動（力與運動）、空氣（空氣的組成與反應、認識空氣、空氣與燃燒）等四大主題單元為範圍各 1 份，於報名時繳交。
- 試教時間 10 分鐘，請標示試教範圍。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教學節次	共__節，本次教學為第__節
單元名稱			
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u> ● <u>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u> 	核心素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總綱及領(課綱)核心素養說明</u> ● <u>僅列舉出高度相關之領綱核心素養精神與意涵。</u>
	學習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u> ● <u>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u> 	
議題融入	實質內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以總綱十九項議題為考量、並落實議題核心精神，建議列出將融入的議題實質內容。</u> ● <u>議題融入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u> 	
	所融入之學習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列出示例中融入之學習重點(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以及融入說明，建議同時於教學活動設計之備註欄說明。</u> ● <u>若有議題融入再列出此欄。</u>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u>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學習目標			

- 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
- 建議配合「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內容，提供更完整的素養導向編寫原則與示例的連結。
- 可參考「素養導向教材編寫原則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編寫方法。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摘要學習活動內容即可，呈現合乎素養導向教學的內涵。</u> ● <u>學習活動略案可包括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總結活動、評量活動等內容，或以簡單的教學流程呈現。</u> ● <u>教學流程需落實素養導向教學之教材教法，掌握生活情境與實踐等意涵。</u> ● <u>前述之各個次單元不必全部列出，可挑選部份合適的次單元進行說明，重點在於完整說明各活動的組織架構，不必窮盡敘述。</u> 		<p>可適時列出學習評量的方式，以及其他學習輔助事項，原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簡要說明各項教學活動評量內容，提出可採行方法、重要過程、規準等。</u> ● <u>發展核心素養、學習重點與學習目標三者結合的評量內容。</u> ● <u>檢視學習目標、學習重點/活動與評量三者之一致關係。</u> ● <u>羅列評量工具，如學習單、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u>
<p>試教成果：(非必要項目)</p> <p><u>試教成果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可包括學習歷程案例、教師教學心得、觀課者心得、學習者心得等。</u></p>		
<p>參考資料：(若有請列出)</p> <p><u>若有參考資料請列出。</u></p>		
<p>附錄：</p> <p><u>列出與此示案有關之補充說明。</u></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系
辦理 116 學年度分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
之乙案公費生 (自然領域專長) 聯合甄選

錄取分發縣市志願序意願書

說明：

1. 依據 113 年 3 月 25 日本系 116 學年度分發乙案公費生甄選第 1 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2. 本案為 116 學年度分發分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之乙案公費生，須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不得少於 6 年，且前 4 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3. 分發新北市光興國民小學之公費生，就學期間暑假需至新北市學校帶領營隊或課後輔導等服務活動。
4. 除了分發縣市學校另有要求外，其餘公費生須至各分發學校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未在要求中註明「必須在分發學校教育實習」之分發學校亦同。若分發縣市教育局（處）另有指定學校者，則至指定學校進行。已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免除分發學校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義務。倘已具教師證且已無再進行半年教育實習者，另須依教育部核定公文辦理（如提前分發或增加受領公費年限等），須以教育部核定公文為主。
5. 甄選結果以甄選委員會依照考生總成績計算及考生個人錄取分發縣市志願序意願進行全部考生錄取優先順位及分發縣市錄取排序，正取及備取最後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成績高低錄取，如經錄取，分發縣市不得更改，且無任何異議。
6. 請考生依個人分發縣市學校志願，分別於下表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分發志願序欄位中填入「1」、「2」、「3」分發志願，如無意願請填入「無」，本人甄選錄取分發志願序意願如下：

申請資格	分發縣市學校	錄取正取生 分發志願序	錄取備取生 分發志願序
□ 優秀學士班師資生 (含教程生)	基隆市立信義國小		
	基隆市立尚仁國小		
	特殊地區臺北市三民國小		
	新北市光興國小		
□ 優秀碩士班師資生 (含教程生)	偏遠地區桃園市學校		
	偏遠地區臺南市頂洲國小		
	臺南市新市國小		
	臺南市歸南國小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系
辦理 116 學年度分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
之乙案公費生 (自然領域專長) 聯合甄選

甄 選 意 願 書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23466 號函、109 年 3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39498 號函、109 年 6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87434 號函、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3711E 號函、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2. 本案公費生分發地點為基隆市立信義國小、基隆市立尚仁國小、臺北市三民國小、新北市光興國小、桃園市偏遠地區學校、臺南市頂洲國小、臺南市新市國小、臺南市歸南國小。加註領域專長、第二專長或其他專業知能要求如簡章所列。
3. 新北市光興國民小學，就學期間暑假需至新北市學校帶領營隊或課後輔導等服務活動。
4. 除了分發縣市學校另有要求外，其餘公費生須至各分發學校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未在要求中註明「必須在分發學校教育實習」之分發學校亦同。若分發縣市教育局（處）另有指定學校者，則至指定學校進行。已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免除分發學校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義務。倘已具教師證且已無再進行半年教育實習者，另須依教育部核定公文辦理（如提前分發或增加受領公費年限等），須以教育部核定公文為主。
5. 本案分發年度為 116 學年度，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 6 年，前 4 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自 113 年 8 月起至 115 年 6 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 1 年 11 個月。
6. 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7.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本人已詳閱簡章，確認參與乙案公費生甄選並遵守一切甄選規範。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系
辦理 116 學年度分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
之乙案公費生（自然領域專長）聯合甄選

自 傳

姓名:_____ 學系:_____ 學號:_____

註 1.內容包含家庭背景、求學、工作經歷、志工服務經驗、對甄選分發地區(學校)之理解及未來展望

註 2.格式不可自創，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最多 5 頁
(格式電子檔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學生簽名：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系
辦理 116 學年度分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
之乙案公費生 (自然領域專長) 聯合甄選

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計畫

姓名: _____ 學系: _____ 學號: _____

註 1.請先了解本次甄選公費生所須培育之專長、條件以及公費生應盡之義務，再行規劃讀書計畫。

註 2.內容應包含(1)優質老師有哪些特質(2)學分修習規劃(3)畢業前如何達成公費培育條件(4)半年教育實習之規劃。

註 3.格式不可自創，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最多 5 頁 (格式電子檔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一、優質老師有哪些特質

二、學分修習情形

學分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預計修習學分
系所專門課程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第二專長-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以前(含)已修之學分數

三、113-114 學年度學分修習規劃

預計修習學分之規劃如下：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四、公費生培育條件規劃

(一)第二專長條件

(二)學科知能評量

(三)語文檢定

(四)每學年 72 小時義務服務學習規劃

(五)史懷哲計畫

(六)分發地實地學習

(七)教師資格考試

(八)半年教育實習

五、其他規劃

(一) 115 年進行三週教學實習。

(二) 115 年 6 月畢業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三) 115 年 8 月-116 年 1 月於國民小學進行半年教育實習。

(四) 116 年 8 月分發至 OOOOO 國民小學。

學生簽名： 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系
辦理 116 學年度分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
之乙案公費生（自然領域專長）聯合甄選

其他優秀表現

姓名: _____ 學系: _____ 學號: _____

註 1.內容包含各項優秀表現，每項優秀表現均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作為本文件附件。

註 2.格式不可自創，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最多 5 頁
(格式電子檔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學生簽名： _____

附 錄

附錄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5.8.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106720 號函同意核定
109.7.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92132 號函同意備查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自然領域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含必修至少 22 學分)			
培育學系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大學部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抵免科目參考	必、選修規定
自然科學領域之專門學科知能	12	普通生物學	昆蟲學特論、生物特論	昆蟲學、植物形態學、(動/植物/昆蟲)生理學(特論)、生物化學(特論)、微生物學(特論)、動物行為學、生物分類學(特論)、組織學、菌類學、細胞生物學、鄉土生物研究、遺傳學、分子生物學(特論)、生物多樣性、保育生物學、生物技術(特論)、生態學(特論)、蛋白質生化學與技術、海洋生物學、近代生物學特論等。	生物及其相關科目：必修至少 3 學分
		普通物理學	應用物理特論、物理特論	近代物理(特論)、光學、物理數學、熱物理、力學、微分方程、熱力學、電磁學、量子物理、材料科學導論、光電物理導論、固態物理、奈米科技、等。	物理及其相關科目：必修至少 3 學分
		普通化學	應用化學特論、化學特論	有機化學(特論)、分析化學、物理化學、化學研究技術、食品化學、應用化學、化學數學、化學熱力學、(高等)無機化學、儀器分析、化學動力學、高分子化學、生活化學專題討論、量子化學、環境化學(特論)等。	化學及其相關科目：必修至少 3 學分
		地球科學導論(含實習)	高等地球科學、地球科學特論	普通地質學(含實習)、天文學導論(含實習)、高等天文學、全球環境變遷、地球物理導論、地球資源、地球物質、大氣科學導論、沉積與地層學、古生物與地球歷史、海洋學導論、地球化學等。	地球科學及其相關科目：必修至少 3 學分
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	2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教學	普通生物學實驗、普通物理學實驗、普通化學實驗、安全衛生導論等。	必修至少 2 學分
教學專業知能	6	科學教育導論	科學教育專論、科學學習心理學	科學教育研究、科學教育專題研究、科學師資培育、非制式科學教育、國小科學教育研究等。	科學教育基礎科目：必修至少 2 學分
		科學展覽設計與展示	科學教育評量、科學教具研發、科學展覽之理論與實務	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童書繪本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的教學、自然科教材專題研究、國小自然科教學法、電腦與教學媒體在科學教育之應用、數位化科學教材教法、自然科學教學策略專題研究、國小自然科教學專題研究、科學教育評量專題研究等。	科學教學媒材與方法相關科目：必修至少 2 學分
課程設計與發展知能	2	自然科課程統整的實施與評量	科學課程設計、科學課程發展史、環境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國小自然科課程研究、STEM+ 課程的設計與實踐、STS 課程與教學策略專題研究等。	必修至少 2 學分
跨領域教學能力與專業發展知能	2	科學史、環境教育、3D 建模在科學上的應用	環境教育專題研究、科學創造力教學策略專題研究、科學戶	環境科學、電腦在科學上的應用、生命科學史專題、多元文化科學教育、行動研究、自然科英語教學實務、科學技能教學策略專題研究、科學態度教學策略專題研究、	必修至少 2 學分

外教學策略專 非制式機構之科學教育推廣專題研究、特
題研究。 殊兒童科學教育等。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4 學分 (包括必修至少 22 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了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之「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尚未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5. 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需提出曾修習過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之「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之佐證資料。(已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6.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7.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5 年 以上 (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8.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達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曾修畢「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 學分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 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36 小時研習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 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72 小時研習，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得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9.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13 學年度 (114 年 7 月 31 日) 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07.1.1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04461 號函同意核定

109.7.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92132 號函同意核定

109.10.1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43257 號函同意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9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52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備註
英語文能力	6	6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必備	開授年級 1 年級上學期，1 學分/2 小時課程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必備	開授年級 1 年級下學期，1 學分/2 小時課程
			寫作(一)	2	必備	開授年級 1 年級上學期，2 小時課程
			寫作(二)	2	必備	開授年級 1 年級下學期，2 小時課程
語言學	6	6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	2	必備	開授年級 1 年級
			英語語言學概論(二)	2	必備	開授年級 1 年級下學期
			英語語音學	2	必備	開授年級 1 年級下學期
文學	5	7	西洋兒童文學導論	3	必備	開授年級 1 年級
			西洋文學概論：上古時期	2	2 門必選 1 門	開授年級 1 年級
			西洋文學概論：中世紀至文藝復興時期	2		開授年級 1 年級
英語教學	20	33	語言習得	3	必備	開授年級 2 年級
			英語教學概論	3	必備	開授年級 2 年級
			兒童發展	2	必備	開授年級 3 年級上學期。此科目限修習本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開設之課程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2	必備	開授年級 3 年級
			英語聽說教學	3	選備	開授年級 3 或 4 年級
			英語讀寫教學	3	選備	開授年級 3 或 4 年級
			英語發音教學	3	選備	開授年級 3 或 4 年級
			兒童識字與閱讀教學	2	選備	開授年級 2 年級
			語用學與英語教學	2	選備	開授年級 3 年級
			兒童英語歌謠與韻文教學	2	必備	開授年級 2 年級
			英文童書在兒童英語教學上之應用	2	必備	開授年級 3 年級上學期或 4 年級
			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	3	必備	開授年級 4 年級
英語教學評量	3	必備	開授年級 3 年級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民小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2 學分，合計 39 學分。本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學生因專門課程內容已包含「國小英語教材教法」，故得免修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民小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
3.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需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類科教育學程英檢考試標準參照表

111 年 4 月 20 日師資培育處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16 日師資培育處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0 日師資培育處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英語能力參照標準	A2	B1	B2	C1	C2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新版多益測驗 New TOEIC	聽讀 22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	聽讀 5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聽讀 78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00 閱讀須達 385	聽讀 94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	
	口說須達 90 寫作須達 70	口說須達 120 寫作須達 120	口說須達 160 寫作須達 150	口說須達 180 寫作須達 180	
傳統多益測驗 (TOEIC) ◎自98年8月31日起停考 ◎本項測驗僅供聽讀成績·須另 補足口說及寫作成績及格證明	350 以上	550 以上	750 以上	880 以上	950 以上
雅思(IELTS)	聽說讀寫平均達 3	聽說讀寫平均達 4	聽說讀寫平均達 5.5	聽說讀寫平均達 6.5	聽說讀寫平均達 8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讀平均達 120	聽讀平均達 140	聽讀平均達 160	聽讀平均達 180	--
	口說須達 120	口說須達 140	口說須達 160	口說須達 180	--
	寫作須達 120	寫作須達 140	寫作須達 160	寫作須達 180	--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108年12月更名為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檢測	聽說讀寫平均達 20 分 ALTE Level 1	聽說讀寫平均達 40 分 ALTE Level 2	聽說讀寫平均達 60 分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平均達 75 分 ALTE Level 4	聽說讀寫平均達 90 分 ALTE Level 5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平均達 Key English Test (KET)	聽 說 讀 寫 平 均 達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聽說讀寫平均達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聽說讀寫平均達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托福 iBT 測驗 (TOEFL iBT)	--	總分 42 閱讀須達 4 聽力須達 9 口說須達 16 寫作須達 13	總分 72 閱讀須達 18 聽力須達 17 口說須達 20 寫作須達 17	總分 95 閱讀須達 24 聽力須達 22 口說須達 25 寫作須達 24	--
托福ITP測驗(TOEFL ITP) ◎本項測驗僅供聽讀成績·須另 補足口說及寫作成績及格證明	聽讀 337	聽讀 460	聽讀 543	聽讀 627	--

英語能力參照標準	A2	B1	B2	C1	C2
托福CBT測驗(TOEFL CBT) ◎臺灣地區於 90年停考。 ◎本項測驗僅供聽讀寫成績，須另補足口說成績及格證明	聽讀寫 90	聽讀寫 137	聽讀寫 197	聽讀寫 220	聽讀寫 267
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05 以上	筆試 150 以上	筆試 195 以上	筆試 240 以上	筆試 315 以上
	口說 S-1+	口說 S-2	口說 S-2+	口說 S-3 以上	口說 S-3 以上
	寫作 D	寫作 C	寫作 B	寫作 A	寫作 A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說讀寫平均達 30	聽說讀寫平均達 43	聽說讀寫平均達 59	聽說讀寫平均達 76	聽說讀寫平均達 85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	Intermediate level 中級測驗須獲得 PASS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Advanced level 中 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	-

※欲取得本校「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雙語教學次專長證書」及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規定級別之聽、說、讀、寫檢測（如有缺漏需補足該項成績）成績及格證明。

※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通過國際英語溝通能力檢定(iTEP)B2 級以上者，視同符合相當於本表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本表適用 112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本校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資格及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本校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資格及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亦得適用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專長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11.4.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33835 號函同意核定
111.7.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64729 號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8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66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臺灣文化研究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6	14	台語聽力與口說	2	必備	「台語聽力與口說」、「台語閱讀與書寫」、「初級台語」3 門應選 4 學分。
			台語閱讀與書寫	2	必備	
			初級台語	2	必備	
			台語的口語表達	2	選備	
			進階台語	2	選備	
			新聞台語	2	選備	
			台語創作	2	選備	
語言學知識	6	14	語言學概論	3	必備	
			台語導論	2	必備	
			語音紀錄與採集分析	3	選備	
			台語及客語比較	3	選備	
			台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	3	選備	
閩南文化與文學	6	26	台灣文化導論	2	必備	
			台灣俗語與文化	2	選備	
			台灣歷史與文學	2	選備	
			白話字文獻導讀	3	選備	
			台灣文學與影視改編專題	3	選備	
			台語戲劇與電影	2	選備	
			台灣語言與文化專題	3	選備	
			台語文學專題	3	選備	
			台灣古蹟導覽與教學	3	選備	
台灣海洋史研究	3	選備				
閩南語教學	6	12	台語語音教學專題	3	必備	
			台語詞彙語法教學	3	必備	
			台語教學專題	3	選備	
			台語繪本創作與教學	3	選備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本表要求最低總學分 24 學分。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最低修習 6(必備 4 學分)
語言學知識：最低修習 6(必備 4 學分)
閩南文化與文學：最低修習 6(必備 2 學分)
閩南語教學：最低修習 6(必備 4 學分)
2.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6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閩南語文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3. 修習本領域閩南語文者，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雙語教學次專長科目及學分表

108.04.25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046003號函同意備查

109.05.05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63157號函同意備查

110.08.26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104935號函同意備查

111.05.18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0044741號函同意備查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77856C號函辦理。
- 二、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辦理。

貳、課程規劃說明：

- 一、本校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於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內含至少12學分，依各領域專長規劃不同課程。
- 二、取得本校國民小學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資格者，於A至F模組中擇一修讀。
- 三、取得本校國民小學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資格者，限修讀本處及相關系所每學期公告之雙語班別。
- 四、本課程B至F模組，請依承辦申請系所公告之期程向承辦系所申請。申請資格以承辦系所之國小學程師資生(含教程生)及所有系所公費生並列優先申請順位，餘名額得開放本校其餘國小學程學生申請，承辦系所依開課規劃訂定人數上限。
- 五、本表除「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及「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為2學分4小時之課程，其餘課程皆為2學分2小時之課程。
- 六、申請修讀本校國民小學雙語教學次專長各領域課程者，應於修畢雙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取得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之英語考試及格證書。
- 七、本校師資生/教程生修讀雙語次專長課程，除修習規定之雙語課程外，其餘修習規定均比照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要求，即應修習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學分數至少46學分(包括教育專業課程36學分，專門科目10學分，並應符合先修及檔修規定)，學分抵免依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見習及實習依本校「師資生、教程生教學見習活動實施要點」及「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
- 八、本表各模組承辦系所(A模組除外)原則於每年4月底及11月底在系上網頁公告當年度申請時間，A模組於每年6月在師培處網頁公告甄選簡章。

課程模組	領域班別	承辦申請單位	應修讀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A模組	教育學程 雙語專班	師培處 教育學程 甄選考試	18學分	必修	1. 普通數學 2. 自然科學專業知能 3. 教學原理 4.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5.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6.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教學 7. 教學專業英文(一) 8.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9.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課程模組	領域班別	承辦申請單位	應修讀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共同課程選修
B模組	自然領域	自然系	16學分	必修	1. 自然科學專業知能 2. 科學教育導論 3. 自然科課程統整的實施與評量 4.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5.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教學 6.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7.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8. 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	1. 教學專業英文(一) 2. 教學專業英文(二) ※本欄共同選修課程不計入雙語教學次專長應修學分，但國民小學學生修讀本課程可採認為國民小學普通課程。
C模組	藝術領域	藝設系	12學分	必修	1.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3.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4. 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	
				選修 (3選2)	5. 互動藝術 6. 素材與表現 7. 科技融入藝術教育	
D模組	體育科	體育系	12學分	必修	1. 國民小學體育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3.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4. 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	
				選修 (3選2)	5. 體育文獻選讀 6. 體育專業知能 7. 體育課程概論	
E模組	綜合活動領域	教育系	12學分	必修	1.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研究 2. 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 3.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4.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5.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6. 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	
F模組	生活課程	兒英系	12學分	必修	1. 生活課程教學知能 2. 英語融入生活統整課程設計 3. 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 4.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5.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6. 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	